

# 济南市历城区建筑涂料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 (2025年版)

### 1 抽样

#### 1.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 1.2 抽样基数

抽查样品基数满足抽样数量即可。

#### 1.3 抽样范围

抽查产品种类包括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

#### 1.4 抽样数量

表 1 涂料产品抽样数

序号	产品种类	抽样数量
1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	抽取不少于 6kg 样品，其中检验样品不少于 3kg，备用样品不少于 3kg。如需配套底漆，抽取底漆 2 份，每份不少于 0.5kg，一份为检验样品，一份为备用样品。
2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	抽取不少于 6kg 样品，其中检验样品不少于 3kg，备用样品不少于 3kg。如需配套底漆和/或中涂漆，抽取底漆和/或中涂漆各 2 份，每份不少于 0.5kg，一份为检验样品，一份为备用样品。

### 2 检验项目及检测方法

表 2-1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面漆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测方法
1	VOC 含量	GB 18582 GB/T 6750 GB/T 23986
2	甲醛含量	GB/T 23993
3	苯系物总和含量[限苯、甲苯、二甲苯(含乙苯)]	GB/T 23990
4	可溶性重金属含量(镉、铬、汞)(限色漆)	GB/T 23991
5	总铅含量(限色漆)	GB/T 30647
6	烷基酚聚氧乙烯醚总和含量{限辛基酚聚氧乙烯醚 [ $C_8H_{17}-C_6H_4-(OC_2H_4)_nOH$ , 简称OP <sub>n</sub> EO]和壬基酚聚氧乙烯醚 [ $C_9H_{19}-C_6H_4-(OC_2H_4)_nOH$ , 简称NP <sub>n</sub> EO], n=2~16}	GB/T 31414

序号	检验项目	检测方法
7	低温稳定性	GB/T 9268
8	耐碱性	GB/T 9756 GB/T 9265 GB/T 1766
9	对比率（白色和浅色）	GB/T 23981
10	耐洗刷性	GB/T 9756 GB/T 9266

**表 2-2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面漆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测方法
1	VOC 含量	GB 18582 GB/T 6750 GB/T 23986
2	甲醛含量	GB/T 23993
3	苯系物总和含量[限苯、甲苯、二甲苯（含乙苯）]	GB/T 23990
4	总铅（Pb）含量（限色漆）	GB/T 30647
5	可溶性重金属（镉、铬、汞）（限色漆）	GB/T 23991
6	烷基酚聚氧乙烯醚总和含量{限辛基酚聚氧乙烯醚 [C <sub>8</sub> H <sub>17</sub> -C <sub>6</sub> H <sub>4</sub> -(OC <sub>2</sub> H <sub>4</sub> ) <sub>n</sub> OH, 简称 OP <sub>n</sub> EO] 和壬基酚聚氧乙烯醚 [C <sub>9</sub> H <sub>19</sub> -C <sub>6</sub> H <sub>4</sub> -(OC <sub>2</sub> H <sub>4</sub> ) <sub>n</sub> OH, 简称 NP <sub>n</sub> EO], n=2~16}	GB/T 31414
7	低温稳定性	GB/T 9268
8	对比率(白色和浅色)	GB/T 23981.1
9	耐沾污性(白色和浅色)	GB/T 9755 GB/T 9780
10	耐洗刷性	GB/T 9755
11	耐碱性	GB/T 9755 GB/T 9265 GB/T 1766
12	耐水性	GB/T 9755 GB/T 1733 GB/T 1766

注：上表所列检验项目是有关法律法规、标准等规定的，重点涉及健康、安全、节能、环保以及消费者、有关组织反映有质量问题的重要项目。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 3 判定规则

### 3.1 依据标准

GB/T 9756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

GB 18582 建筑用墙面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GB/T 9755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

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 4 异议复检

本细则中确定的全部检验项目，采用备用样品进行复检。